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中科院苏州纳米研究所 D1316 实验室净化工程	工程编号	SHPT-GZ-201501
招标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代理机构名称	无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98 号		

标段具体信息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方式	合同估算价(万元)
1	实验室净化工程	公开招标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	1		
标段规模：	300 m ²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1. 企业一般资质要求	必须是中国境内合法的注册公司，注册时间不短于 3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专业资质要求	投标企业必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A.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 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企业业绩要求	近 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 万（不含设备、家具）以上类似净化工程建设或改造项目，项目证明资料为合同书副本。
4.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8. 招标人可以拒绝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的申请人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其他说明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净化间各系统（专业）设施安装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完成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正常使用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售后服务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质保金；正常使用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售后服务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金。

本项目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 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合格全部入围，并接受业绩考察
2. 报名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3. 报名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98 号（中科院苏州纳米所 D 座 1224 办公室）

4.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经办人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用于现场核验的原件资料：(1) 报名经办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原件、单位职工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3) 企业近两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原件；(4) 企业 2012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签订的 1 个（含）以上单项同类业绩合同金额在 120 万元（不含设备、家具）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5. 资格预审申请书按以下顺序简装成册，且必须加盖公章：(1)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单位职工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2) 企业概况；(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企业近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复印件；(5) 企业近两年签订的 1 个（含）以上同类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 万元（不含设备、家具）及以上的销售合同。(6) 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以上资料提供的齐全与否为资格预审通过与否的先决条件。

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98 号	联系人	秦静怡
传真	0512-62872644	电话	0512-62872644
邮编	215123	E - mail	jyqin2014@sinano.ac.cn

招投标投诉电话：62872513

要求公告发布日期为：2015-11-17

附加信息	无
------	---